

2023年肉类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肉类储备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3年肉类储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1.44	实际到位资金	39.38
	其中：省级财政	0.00	其中：省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41.44	县级财政	39.38
	实际支出资金	36.38	结转资金	3.00
	预算执行率	92.38%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计划肉类收储量30吨，其中活体猪15吨(300头)，冷冻肉15吨。肉类储备实行“常年储备、动态管理、定期轮换”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乐县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保障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肉类储备项目，评价资金 41.44万元。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7)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8)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79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50%	92.19%	100%	99.47%	91.79%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合同履行不规范。据评价组实地走访，发现冷冻肉储备单位未执行“定期轮换”制度，而是执行每天轮换制度，违反了县发改局与甘肃品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乐县农贸市场店签订的《民乐县县级储备肉储备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冷冻肉储备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所有权、调动权归属于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的规定。

二是冷冻猪肉质量较差。通过对问卷结果统计，据个别群众反映，购买的冷冻猪肉质量较差，猪肉作为重要的生活消费品，质量较差的冷冻猪肉可能存在细菌、病毒感染的风险。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规范履行项目合同制。严格按照合同制的要求规范履行，提高合同签署的规范性，增强合同各方责任和义务的明确性，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时，建议加强对合同签署流程的培训和规范，以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确保所签订合同要素齐全，避免出现无效合同。

2. 加强市场监管、提高消费者意识。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冷冻猪肉市场的监管力度，定期对市场上的冷冻猪肉进行抽检，严厉打击销售质量不合格猪肉的行为。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对进入市场的冷冻猪肉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加强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教育，提高消费者对冷冻猪肉质量的认识和辨别能力。引导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冷冻猪肉，并查看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和生产日期等信息。建立消费者投诉渠道，鼓励消费者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共同维护冷冻猪肉市场的质量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